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655號

原　　告　順發生活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小燕

被　　告　林美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所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，雖均於法律條文明定「專屬」二字，但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 條（即現行法第195 條）既規定「應」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，故解釋上亦為專屬管轄　司法院75年7月10日（75）廳民一字第1405號函所附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、最高法院86年台簡上字第3 號民事裁定同此意旨Ⅴ。再參以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 條之規定修正為同法第195 條之立法說明，亦表示此條文除係條次變更外，僅係將原條文之「不變期間」等字刪除，又發票人是否起訴，本應由發票人任意決定，無法強制，故於末句增一「得」字，其餘僅略作文字修正，亦足堪認修正後之同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仍係專屬為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被告執如附表所示票載發票人為原告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該法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975 號裁定准許後，原告旋於108 年10月9 日向本院遞狀主張系

爭本票係遭偽造，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核其所提訴訟，應屬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之訴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於本票裁定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有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志

附表

票載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原告	107 年4 月30日	100萬元	未載	0000000